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3

第21期 (总第1019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2013 年第 21 期
(总第 1019 期)
2013 年 9 月 18 日出版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 李卫宁

副主任: 王晓峰 刘援利

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如兴	王 汐	王建社
王晓峰	刘支宇	刘援利
李卫宁	李晓武	李海洋
陈才杰	陈新华	罗石林
金 明	周 毅	施清宏
祝伦根	夏坚定	徐岳明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主 编: 周 毅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 (0571)87053687

办公室: (0571)87054642

发行部: (0571)87052465

传 真: (0571)87054639

地 址: 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 310025

刊 号: CN 33-1354/D

邮发代号: 32-47

发 行: 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 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 <http://zfgb.zj.gov.cn>

省政府文件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六届省政府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浙政发[2013]42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杨树锋等 16 位同志浙江省功勋教师荣誉称号的决定(浙政发[2013]45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02号)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108号)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和省级有关单位新闻发言人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11号)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我省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12号)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18号)

公报信息

18/ 告读者

19/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六届 省政府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浙政发〔2013〕4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省政府咨询委员会将进行换届。省政府研究决定,第六届省政府咨询委员会由64人组成,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章猛进

副主任:王国平 王玉娣 王贺文 史晋川

秘书长:夏阿国

副秘书长:蔡文如(兼办公室主任)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耀民 王小玲 王东祥 王成云 王良仟 王俊豪 吕进 吕毅强 朱李鸣
刘旭 刘亭 严晓浪 苏纪兰 李理 杨小苹 杨建华 杨树荫 吴红梅
吴桂英 何文炯 邹益民 沈月琴 宋明顺 张仁寿 张春生 陆立军 陈小恩
陈柳裕 陈重天 陈剑平 陈继松 陈畴镛 金祥荣 金雪军 金翔龙 周日良
赵伟 胡江潮 胡虎林 胡剑锋 侯玉琪 侯靖方 姚先国 顾浩 顾秀秀
顾益康 钱子辉 郭伟华 黄勇 黄祖辉 龚建立 盛世豪 盛继芳 葛立成
程惠芳 童云芳 蓝蔚青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8月1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杨树锋等 16位同志浙江省功勋教师荣誉称号的决定

浙政发〔2013〕4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省教育系统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科教强省和人力资源强省战略,积极推动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涌现出了一大批德才兼备、甘于奉献、成绩卓越的优秀教师。为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献身教育事业,经省政府研究,决定授予杨树锋等16位同志“浙江省功勋教师”荣誉称号,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颁发荣誉证书,每人一次性奖励10万元,以资鼓励。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谦虚谨慎,再接再厉,开拓创新,不断进取。全省广大教育工作者要以他们为榜样,积极投身教育事业,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第六届浙江省功勋教师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9月9日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附件

第六届浙江省功勋教师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张晓萍(女)	嘉兴市实验小学
杨树锋	浙江大学	盛新风(女)	湖州吴兴区教育局教师培训与研究中心
范景中	中国美术学院	陈合力(女)	绍兴市第一中学
郑裕国	浙江工业大学	卢雁红(女)	东阳市外国语小学
李青	中国计量学院	孙亦器	衢州第一中学
钱国英(女)	浙江万里学院	毛卫华	遂昌县育才中学
叶翠微	杭州第二中学	谢卫民	三门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刘佳芬(女)	宁波达敏学校	范群	嵊泗初级中学
施达军	乐清市雁荡镇海岛寄宿小学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0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1日

浙江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消防工作责任,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确保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好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考核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求真务实的原则。

第三条 消防工作考核坚持日常考核与年终

考核相结合的原则,考核对象为11个设区市政府,综合考核各地年度消防工作完成情况。

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

第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火灾预防、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基础、省政府部署的其他工作及管理创新共五个部分。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考核工作由省公安厅牵头,会同省综治办、省发改委、省监察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文化厅、省安监局等部门,并邀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有关专家参加,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第六条 消防工作考核工作程序:

(一)明确任务。每年3月底前,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根据本办法明确并下达给各设区市政府工作目标任务。

(二)督导抽查。每年年中组织一次消防工作抽查。

(三)日常考核。对阶段性工作进行日常考核,考核成绩直接计入年终考核成绩。

(四)年度自查。每年年底前,各设区市政府逐项进行自查,形成年度自查报告,于次年1月5日前报省政府并抄送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

(五)年终考核。次年初,消防工作考核与全省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一并组织进行。考核工作操作细则由考核工作组研究制定。考核工作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走访、暗访调查等方式,按照考核工作操作细则逐项细化并进行量化评分。

考核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7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发生重大以上亡人火灾责任事故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六)审定。考核结果经考核工作组审议后,由省公安厅上报省政府审定。

(七)通报。考核结果经省政府审定后,由省公安厅向各设区市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通报。

第三章 结果运用

第七条 经省政府审定后的考核结果,交由省委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设区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考核得分按比例计入全省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总分。考核结果作为全省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予以表扬。

第十条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设区市政府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抄送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设区市政府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对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政府消防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以上”均含本数,“以下”均不含本数。

第十四条 相关数据的年度统计时限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3年起施行。已签订责任书的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工作与本办法规定的消防工作考核一并进行,不再另行组织。

附件:政府消防工作考核计分表

附件

政府消防工作考核计分表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火灾预防 (26分)	消防安全 源头管控	4分	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消防审核验收终身负责制。(1分)
			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行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2分)
			工商、质监、公安消防等部门严格落实消防产品监管职责。(1分)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火灾预防 (26分)	火灾隐患 排查整治	8分	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2分)
			制订区域性、行业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规划,督促落实整改措施。(2分)
			各级政府按时限决定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停产停业整改事宜,重大火灾隐患限期整改。(3分)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制度完善,及时查处受理的火灾隐患。(1分)
	火灾高危 单位监管	3分	按照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确定本地区火灾高危单位,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1分)
			火灾高危单位按要求开展消防安全评估,鼓励、引导火灾高危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2分)
	建筑工地和 建筑材料 消防管理	3分	依法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检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2分)
			建筑外保温材料防火性能及施工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中有关消防安全要求。(1分)
	消防宣传 教育培训	8分	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规划,制订年度计划。(1分)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场所工作,大力普及消防安全知识。(2分)
			新闻媒体安排专门时段、版块刊播消防公益广告。(1分)
			中小学、居(村)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每年至少组织1次消防应急疏散演练。(1分)
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科普和普法教育、义务教育内容,建立科普基地。(1分)			
开展各行业、各领域的社会化消防教育培训工作,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培训合格上岗制度。(2分)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消防安全 责任 (40分)	政府 领导 责任	14分	各级政府将消防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2分)
			各级政府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健全,明确各级、各部门消防工作职责,定期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2分)
			将消防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等,严格督查考评。(1分)
			各级政府定期督导检查消防工作,年底实施消防工作考核,每年向上级政府专题报告本地消防工作情况。(2分)
			各级政府制定出台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建立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把考评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2分)
			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3分)
			建立并落实热心消防公益事业、主动报告火警和扑救火灾奖励制度。(1分)
	部门 监管 责任	12分	各部门、各单位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消防安全职责明确、制度健全、措施有力。(2分)
			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学校、医院、公共娱乐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社会福利机构、烈士纪念设施、旅游景区(点)、车站、码头、体育场馆、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建筑施工工地等消防安全管理。(5分)
			相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管。(2分)
			公安机关每半年向本级政府报告消防安全形势,公安派出所和社区(农村)警务室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3分)
	单位 主体 责任	5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达标。(1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机制,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3分)			
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多产权多业主建筑以及联合主体、共同主体等模糊主体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责任人、管理人、消防管理员职责明确,责任落实。(1分)			
经费 保障	5分	各级政府将消防业务必需的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5分)	
责任 追究	4分	建立并严格实施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度。(4分)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消防安全基础 (28分)	消防法律法规体系	4分	针对本地消防安全突出问题,依法制定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杭州市、宁波市为2分,其他设区市为4分)
			杭州市、宁波市依法制订政府规章,制定并执行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标准或规定。(2分)
	消防科研和信息化	5分	设区市政府将消防科学技术研究纳入当地科技发展规划和科研计划。(2分)
			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按规划完成消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任务。(3分)
	公共消防设施	5分	市、县(市、区)政府和建制镇科学编制并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2分)
			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发展,定期维护保养,能够正常使用。(3分)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5分	严格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151号)。(1分)
			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2分)
			消防文员、合同制消防员队伍建设适应本地消防工作需要。(1分)
			落实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各项保障。(1分)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	3分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到位。(2分)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服务规范。(1分)	
灭火应急救援	6分	按要求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1分)	
		灭火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和社会联动机制健全,预案完善,定期演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充足。(2分)	
		消防装备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1分)	
		消防训练基地和消防特勤力量建设达标。(2分)	
其他工作 (6分)	6分	完成省政府部署的专项行动和其他消防工作任务。(6分)	
管理创新	开展社会消防管理创新工作,在全国召开的现场会上予以推广的,每项加5分;在全省召开的现场会上予以推广的,每项加3分;在省政府或公安部会议上发言的,每次加2分,作书面交流的,每次加1分。		
备注	每发生一起较大亡人火灾责任事故的,每起扣10分;发生重大以上亡人火灾责任事故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等次。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10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避灾安置场所是由县级人民政府确认或组织建设,为受洪涝、风雹、台风、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影响、需要转移安置的当地群众及外来人员,无偿提供临时性避护和基本生活保障的场所。为全面加强我省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根据国务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为工作的出发点,按照规划科学、布局合理、设施齐全、功能完备、管理规范、服务高效的要求,统筹考虑地理环境状况、灾害发生规律、人口分布特点、公共资源条件等因素,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应对自然灾害的整体防御能力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到2020年,全省基本实现避灾安置场所全覆盖。所有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均建有安全、实用、规范、完善的避灾安置场所,形成全覆盖的避灾安置网络。原则上每个县(市、区)建有1—3个容量不小于200人的县级避灾中心;每个乡镇(街道)建有1—2个容量不小于100人的乡级避灾中心;每个村(社区)建有1个容量不小于50人的村级避灾点。

二、主要任务

(一)做好避灾安置场所的规划选址和建设工作。各地要将避灾安置场所建设纳入县市域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科学制定避灾安置场所的

布局规划、建设规划和具体实施计划。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相对集中、便于转移、就近安置、确保安全的要求,合理选取避灾安置场所地址,避开易受自然灾害威胁地段、重大环境风险源地段以及高压输电线路、生产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等其他危险地段。要充分整合利用区域内可用公共资源,原则上以确认、改造、修缮等方式设立避灾安置场所。县级避灾中心要利用人防疏散基地、体育馆、影剧院、会场、学校和社会福利院等公共建筑物和公园、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进行建设。乡级避灾中心要利用乡镇敬老院、文化中心、学校等符合避灾要求的公共设施进行建设。村级避灾点要利用社区服务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及中小学校等公共设施进行建设。要积极创造条件,将避灾安置场所位置、物资、设备等信息纳入各级政府应急平台数据库,并实现政府应急平台与广播系统、应急通信设备的有效连接。

(二)完善避灾安置场所的配套设施。避灾安置场所要具备基本的生活设施、必要的安全和消防设施、一定的照明和温度调节设施、与场所规模相匹配的物资仓储设施。要具有足够可安置床位(铺)的空间,并考虑安置对象的性别、民族、年龄、身体状况等因素,尽量做到人性化安置。要保持良好的卫生条件,配有通风透气、饮水用水、排水排污、垃圾收集等基本生活设施。要设有运输保障通道、人员上下车集中地和突发次生灾害的应急撤离路线。要设置明显的人员疏导标志和安置场所功能分区标志,方便群众识别。要具有相应容量的仓储设施,供临时存放床铺、被褥、草席、食品、饮用水、应急灯等基本生活物资,规模较大的避灾安置场所,还要配备必要的广播系统以及指挥通信、发电、医疗急救等设施。避灾安置场所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内要张贴悬挂有关图片资料,宣传防灾减灾救灾科普知识。

(三)统一避灾安置场所的名称和标识。县、乡级避灾安置场所名称统一为“××县(市、区)、××乡镇(街道)避灾中心”,村级避灾安置场所名称统一为“××村(社区)避灾点”。辖区有2所以上避灾安置场所的,可以采用辖区名+第一(第二、第三……)+避灾中心(点),或辖区名+所在地点具体名称+避灾中心(点)的方式命名。在通往避灾场所主要路口的醒目位置设置“××县(市、区)、××乡镇(街道)避灾中心、××村(社区)避灾点”路线指示牌。在避灾安置场所建筑外墙设置全省统一的“避灾安置场所”标识牌,以便于引导群众转移安置。指示牌、标识牌由省民政厅、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统一标准,采用推荐的用材、规格和标志(logo)图案。

(四)规范避灾安置场所的工作流程。要进一步完善避灾安置场所启用、入住登记、生活救助、人员回迁等各项工作流程。灾害预警发布后,避灾安置场所要及时启用,相关责任人及管理人员要坚守岗位,24小时值班,实时掌握灾害等级和危害情况,认真做好接收转移安置群众的各项准备工作。转移安置人员到达避灾安置场所后,避灾安置场所管理单位要及时对被安置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对其基本生活作出妥善安排。要确保安置人员数量与安置接纳能力相适应,防止超负荷安置导致意外事故发生。转移安置人员要认真遵守避灾行为守则,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灾害警报解除后,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转移安置人员回迁转移。避灾任务结束后,避灾安置场所管理单位要抓紧清理场地、打扫卫生,恢复避灾安置场所原有功能;要及时向当地民政部门上报避灾人次、消耗和需补充的各类物资情况,对正常使用中损坏的公共设施和相关财物,要及时评估,并报请当地政府给予修缮或提供经济补偿。

(五)健全避灾安置场所各项管理制度。一是准入登记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对拟确认和改(扩)建的避灾安置场所进行严格审查,对符合相

关要求的,将其纳入避灾安置场所范围,由当地民政部门登记在册,实施统一管理,并向社会公告。二是安全管理制度。县级人民政府每年汛前对避灾安置场所进行安全检查,每隔2—3年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避灾安置场所的安全性进行评估和鉴定,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避灾安置场所继续使用,待其整改达标后再重新纳入管理使用范围。三是预案管理制度。县、乡两级人民政府要针对当地易发多发的灾害隐患,结合本辖区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及分布情况,制订完善避灾应急预案,明确预案启动条件、转移安置程序、救援保障体系、场所运行方式,加强避灾应急演练,确保应急避险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四是日常管理制度。避灾安置场所要制订完善管理人员管理职责、避灾人员行为守则等,并上墙公布,做到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责任明确、运转有序。五是责任追究制度。避灾安置场所及其设施,不得擅自侵占、随意处置或挪作他用。对因避灾安置场所建设、管理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有关部门要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对故意损坏避灾安置场所及其设施的,要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将其作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各项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分管负责人要亲自部署、着力推进。要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精心制订实施方案,明确阶段目标,分解工作任务,有序组织实施,确保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各项任务按时完成。

(二)注重协调配合。各级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民政部门要做好牵头组织、业务指导、沟通协调、信息汇总等工作;建设部门要做好避灾安置场所的房屋质量安全检查和鉴定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

作。避灾安置场所权属单位要全力支持做好避灾安置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签订避灾安置场所管理使用协议,指定专人配合做好避灾安置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救灾物资和避灾设施安全。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大对避灾安置场所建设、改造、日常维护、质量检测以及救灾物资的投入,政府投入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避灾期间转移安置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所需资金从各级财政下达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中列支。要进一步扩宽资金来源,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以捐资、出资等方式参

与避灾安置场所建设。

(四)加强指导检查。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督查落实力度,确保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工作顺利有序推进。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全面掌握各地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和管理情况,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加快工作进度,全面提升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水平。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12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省政府和省级有关单位新闻发言人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1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有效沟通社情民意,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根据有关人事变动情况,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新增和调整后的省政府和省级有关单位新闻发言人名单予

以公布。

附件:省政府和省级有关单位新闻发言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20日

附件

省政府和省级有关单位新闻发言人名单

省政府	沈建明	省民宗委	莫幸福
	王 纲	省公安厅	洪巨平
省发改委	黄 勇	省监察厅	陈擎苍
省经信委	凌 云	省民政厅	俞志壮
	李上葵	省司法厅	陈 钟
	高建明	省财政厅	王广兵
省教育厅	吴永良	省人社保厅	傅 玮
省科技厅	曹新安	省国土资源厅	王永民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环保厅	卢春中	省公路局	叶卫军
省建设厅	赵克	省港航局	胡旭铭
省交通运输厅	郑黎明	省运管局	方文理
省水利厅(省防指办)	虞洁夫	省畜牧局	戴旭明
省农业厅	蔡元杰	省国税局	蒋学武
省林业厅	蓝晓光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张全兴
省商务厅	陈如昉	浙江银监局	丁利
省文化厅	陈瑶	浙江保监局	吕临华
省卫生厅	张平	杭州海关	田德明
省人口计生委	胡玉璋	浙江检验检疫局	许顺华
省审计厅	康跃西	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	陈敏
省外办(省港澳办、省友协)	顾建新	浙江海事局	许骥
省国资委	潘晓波	省地震局	傅健武
省地税局	徐敏俊	省气象局	王东法
省工商局	夏建勇	省电力公司	姜雪明
省质监局	纪圣麟	省通信管理局	李凯
省广电局	华宣飞	省邮政管理局	李幼平
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	范春梅	省烟草专卖局	陈兴煜
省体育局	吕林	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彭贤标
省安监局	董国庆	杭州铁路办事处	柴子莉
省统计局	王杰	省总工会	李锦平
省海洋与渔业局	林东勇	团省委	朱斌
省旅游局	许澎	省妇联	张丽萍
省粮食局	韩鹤忠	省科协	章丰
省机关事务局	徐军	省社联	邵清
省侨办	徐高春	省文联	高克明
省法制办	韩兵	省老龄办	陆长根
省人防办(省民防局)	吴彩星	省残联	郑瑶
省政府研究室	应雄	省关工委	徐全升
省物价局	龚源昌	省侨联	周松一
省能源局	金毅	省台联	郑博光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卢永福	省作协	郑晓林
省文物局	吴志强	省红十字会	高翔
省监狱管理局	王光华	省贸促会	徐山
省公务员局	潘育萍	省工商联	尹健
省金融办	包纯田	省农科院	戴杰
省经合办	郑宪宏	省社科院	葛立成
省供销社	张悦	杭州萧山机场公司	郑向平
省移民办	程柯	浙江大学	任少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当前我省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1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当前我省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20日

当前我省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

2012年以来,各地、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带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在回应公众关切、有效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方面迈出新的步伐。当前,社会各方面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关注,新一届政府部署的一些重要工作,都对加强相关信息公开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号)和《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就当前我省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加强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信息公开,重点围绕投资审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资质资格许可、工商登记审批等方面,及时公开取消、下放以及实施机关变更的行政审批项目信息。推进审批过程和结果公开,重点做好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行政审批项目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公开工作。推进行政许可信息公开,包括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时需

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重点做好行政许可办理情况的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和开放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数据库和专家库,实现公共信息资源共享。(省发改委、省法制办分别牵头落实)

(二)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要在继续做好财政预算决算和部门预算决算公开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大“三公”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财政审计信息公开力度。一是着力推进“三公”经费公开。在2013年省级“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基础上,细化2014年部门预算编制,稳步推进省级部门“三公”经费公开,细化解释说明。各市政府要全面公开市本级“三公”经费,并指导督促市级以下政府加快“三公”经费公开步伐,争取2015年之前实现全省市、县级政府全面公开“三公”经费。二是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根据我省工作实际情况,积极准备,稳步推进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公开。三是推进财政审计信息公开。在继续做好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公开工作的基础上,各部门、各单位要全面主动公开整改情况,进一步提升部门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透明度和全面性。(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分别牵头落实)

(三)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深入推进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在2012年工作基础上,2013年所有市、县级人民政府都要按要求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退出信息。地级以上城市要及时公开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省建设厅牵头落实)

(四)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切实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热点问题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客观准确规范发布有关信息,同步公布已经采取的处理措施和进展情况。加大食品药品行政审批、执法检查、案件处理、查缉走私等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建立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公开制度。做好重点整治工作信息公开,围绕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保健食品等公众尤其关注的问题,公开重点治理整顿的相关信息。(省食安办、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落实)

(五)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一是推进空气质量和水质环境信息公开。扩大公开细颗粒物(PM_{2.5})、臭氧等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信息的城市数量,在继续做好11个城市监测信息发布的基础上,新增县级城市公开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信息,公布全省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结果。继续做好重点流域断面水质数据、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等信息公开工作,加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等信息的公开力度。二是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要明确相关要求,指导全省环保部门实行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全过程公开。三是推进环境污染治理政策措施和治理效果信息公开。加大各级政府环境污染治理政策措施的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排污单位环境监管信息,督促排污单位公开污染治理效果。强制公开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四是推进减排信息公开。继续做好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和进展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总量减排核查结果。(省环保厅牵头落实)

(六)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各级政府负责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都要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一是加强调查处理信息公开。除依法应

当保密的内容外,在继续做好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较大事故调查处理结果和调查报告的公开比例。2014年要实现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全面公开。二是加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信息公开力度。负责组织事故处置、救援的当地政府要及时准确发布本级政府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进展等信息。三是加大安全生产预警和预防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重大隐患预警信息,着力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省安监局牵头落实)

(七)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要在继续做好政府管理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调整信息公开的同时,进一步加大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力度。一是着力做好政府定价目录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公开工作。加强全省性及省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公开,督促市、县级人民政府全面公开本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二是加大价格和收费监管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做好涉及教育、交通运输、农民负担、医疗、房地产市场、旅游市场等民生领域价格和收费监管信息的公开工作,对社会影响大、公众反映强烈的价格违法案件,要及时公布查办情况。(省发改委、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八)推进征地拆迁信息公开。一是推进征地信息公开。在依法依规做好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听证,征地批准后征地公告、征地补偿登记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基础上,重点推行征地信息查询制度,方便公众查询征地批复、范围、补偿、安置等相关信息。二是进一步加强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在继续做好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信息公开的基础上,重点做好房屋征收决定、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在征收范围内公布,征收房屋调查结果、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情况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工作,实行阳光征收。(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牵头落实)

(九)推动以教育为重点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一是进一步扩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

范围。重点加强招收保送生、具有自主选拔和三位一体综合评价选拔录取资格考生、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和享受政策加分考生等有关政策和信息的公开工作,加大对这些特殊类型考生资格及录取结果的公开公示力度。二是加大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力度。推动各高校公开预算决算信息,并细化公开至项级科目。三是逐步扩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范围。重点做好推进医疗卫生机构、科研机构、文化机构和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研究工作。(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省人口计生委、省科技厅、省文化厅、省国资委分别牵头落实)

各地、各部门在推进上述重点工作时,要与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和《暂行办法》紧密结合起来,带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规范、有序开展。一是进一步规范和深化主动公开工作。凡是《条例》和《暂行办法》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信息,都要及时、主动公开。对于新制作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及时明确公开属性,能公开的尽量公开。对《条例》和《暂行办法》施行前形成但没有移交国家档案馆和档案工作机构的政府信息,要以目前仍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为重点,进行全面清理,分时段、有步骤做好公开工作。二是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积极稳妥开展依申请公开,着力协调处理好涉及民生,涉及多个地区、多个部门的申请事项,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复杂疑难问题的研究,推动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更好地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的特殊需求。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工作考核考评机制,加强工作考核,扩大公众参与,逐步实现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二、努力提高公开实效

政府信息公开是现代政府的内在必然要求,是推进依法行政、打造阳光政府、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更加自觉地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提升公开效果、增强政府公信力作为工作

的着力点,深入细致地抓实抓好。

(一)细化任务,强化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前述重点工作安排,分工专人负责,抓好工作部署,将重点公开工作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单位,做到责任明确,便于检查。各项重点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对牵头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具体要求,制定落实措施,加强工作指导;涉及到的其他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公开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对于落实不到位的,牵头部门要进行通报批评,督促改正。

(二)规范信息发布,做好解读工作。根据《条例》、《暂行办法》和有关文件规定精神,各级行政机关要按照谁公开、谁负责信息审查,谁公开、谁负责解疑释惑的原则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在公开信息前,要依法依规按程序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发布重要的政府信息,要做好深入解读的工作预案。公开后,要密切跟踪舆情,针对出现质疑的情形,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做好对公众关切的回应工作。

(三)加强平台和渠道建设。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政务微博等传播政府信息的作用,确保公众及时知晓和有效获取公开的政府信息。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新闻发言人制度、政府热线电话建设,充分依托这些平台,展示公开信息,答复公众询问,回应公众关切,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四)加强培训,提高能力。各级政府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不同层级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逐步扩大培训范围。省级有关主管部门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逐步普及政府信息公开理念及基本知识。各级政府及有关有关部门要通过举办培训班、以会代训等形式,加强工作培训,不断提高政府工作人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

请各项重点工作牵头部门于2013年年底前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报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11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和全省个体经济及小微企业提升发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促进我省规模以下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以下简称“小升规”),鼓励和引导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推进全省小微企业创新发展、集约发展、提升发展,再创新发展新优势,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一)深刻领会“小升规”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促进“小升规”工作,是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是进一步落实国发〔2012〕14号文件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市场主体转型升级,发展规模经济,推动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有序推进。

(二)明确“小升规”工作的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升小微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现有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2000万元规模以下的小微企业为重点,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加强分类指导和服务,通过积极培育扶持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引导促进一批,全面完成3年培育10000家“小升规”企业的目标任务。

二、加大税费政策扶持

(三)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已出台的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鼓励各市、县(市、区)在权限范围内研究制订有利于“小升规”的税费优惠政策措施。

(四)“小升规”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部门审核批准,可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扶持。

(五)对首次上规模的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当年减半征收,如当年已缴纳的,次年减半征收。

(六)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和引导新上规模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认定后的企业享受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小升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可享受3年政策优惠期,即允许其首次上规模后3年内单位缴费比例实行临时性下浮,每年下浮幅度相当于企业缴费统筹部分1个月的额度,全省统一在每年6月份集中减征。

三、加大财政资金支持

(八)县级财政可对“小升规”工作业绩突出的所辖乡镇(街道)和首次上规模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奖励补助,奖励补助的原则、对象、方式、标准等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九)各地以“小升规”企业上一年度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实缴税款为基数,在3年内对实缴税款地方财政新增部分给予适当补助或奖励。

(十)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连续2年履行缴费义务的“小升规”企业,给予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所需经费从促进就业资金中列支。

(十一)各市、县(市、区)“小升规”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国家和省级有关涉企专项资金扶持的重要参考。对工作扎实、业绩突出的市、县(市、区)加大专项资金扶持力度。

(十二)各地应遵循企业自主自愿原则,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新上规模企业“创业成长之星”评价认定工作。对被评价认定为“创业成长之星”的,省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择优进行奖励扶持。

(十三)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要向小微企业和为小微企业服务的服务机构、服务平台倾斜,尤其要重点扶持新上规模的企业。

四、强化融资支持

(十四)对列为培育对象的小微企业和新上规模的企业开展信用评级服务,帮助企业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提升诚信经营和社会责任意识。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性担保机构等可根据信用评级情况,向企业提供优惠融资服务。鼓励各地结合小微企业运行监测和培育工作,探索建立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逐步完善信用体系。

(十五)建立小微企业专项信用贷款机制,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向重点培育的小微企业倾斜。各市、县(市、区)可根据当地财力和企业经营情况,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专储于承办银行,承办银行相应配套信贷资金,为重点培育的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支持。

(十六)支持小微企业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抱团组建互助性担保合作组织。也可由商业银行认可的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机构或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将重点培育的小微企业,按照区域、行业及其产业链,组建融资互助合作组织,促进小微企业抱团增信、抱团融资。

(十七)加强政策引导,开展利率政策执行情况评估,引导金融机构合理确定利率水平,让利于小微企业,切实减轻企业融资成本压力。积极开展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中小企业信贷政策评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保持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全部企业贷款增速。

(十八)组织开展成长型小微企业与投融资机构合作对接活动,积极搭建“产业、技术、资本”直接对接平台。进一步推进“区域集优”债务融资项目,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小微企业加快发展,推动“小升规”工作。

(十九)引导和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积极为列为培育对象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创新抵质押方式和担保服务方式,研究出台相关政策,帮助企业盘活存量资产。

(二十)深化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创新。进一步推动林权、动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商位使用权、排污权、海域使用权等抵质押贷款创新。积极推广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无还款续贷、宽限期等还款方式创新。推广小微企业“信贷工厂模式”,提升信贷审批效率。

五、加强公共服务

(二十一)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充分发挥我省中小企业服务热线和平台网络服务功能,认定一批省级中小企业服务示范机构,培育一批国家级中小企业服务示范机构。

(二十二)开展小微企业创业素质与能力提升培训。各级政府要在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中安排相应经费,为列为培育对象的小微企业经营管理者开展企业管理、标准计量基础管理、市场拓展、扶持政策等培训。

(二十三)开展小微企业创业辅导培训服务。各级中小企业创业辅导中心和培训机构,优先为列为培育对象的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管理、技术创新、税务知识、企业管理、质量管理、标准计量基础管理等辅导和培训服务。

(二十四)开展小微企业政策法律服务。及时组织开展国家和省有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宣传,引导中介机构开展法律法规、扶持政策等宣讲和咨询服务,帮助小微企业提高运用政策的能力和水平,增强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二十五)开展小微企业培育与监测服务。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服务平台,优先为进入全省小微企业培育与监测平台的企业提供相关服务。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列为培育对象的小微企业的入库培育、数据报送、指导服务和动态运行监测工作,并加强与统计、国税、地税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新上规模的企业及时纳入统计范围。

六、拓展创业发展空间

(二十六)对“小升规”企业提供创业场地支持。根据单位产出要素贡献排序,各地应为成长性好的新上规模企业优先提供土地和创业场所支持。

(二十七)全省各类开发区、高新区和工业园

公报信息

区应抓好科技型小企业创业基地的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现代都市产业基地,培育科技型的小微企业,鼓励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二十八)推进科技型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强育成服务,促进科技型小微企业的健康成长。

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十九)各市、县(市、区)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出台的有关减轻小微企业负担的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和行政执法检查行为,组织力量开展不定期督查,确保有关取消、暂停和降低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政策文件执行到位。

(三十)进一步扩大针对小微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减收、免收范围,对列为培育对象的小微企业和新上规模的企业在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质量检测、检验检疫等方面的费用,3年内按其标准减半收费。

(三十一)坚决防止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及变相摊派收费等行为,不得强制要求小微企业提供赞助、订购报刊杂志、加入协会、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有偿服务。有关部门在履行管理职责时,不得为小微企业指定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产

品质量认证等服务的中介机构。

(三十二)各级行政监察部门要加强企业减负监督检查工作,对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小微企业负担监测评估报告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各市、县(市、区)的监测评估结果。

八、加强领导和协调

(三十三)建立“小升规”工作考核机制。省个体工商户转企业及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把省政府确定的“小升规”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市,加强工作考核,每年组织专项督查,对政策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各市、县(市、区)也应参照开展“小升规”工作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机制。

(三十四)省级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加强工作指导和服务,研究制订有利于“小升规”工作的相关配套措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26日

告 读 者

2014年起,《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全部实行免费赠阅。读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取:

一、自行取阅点免费获取。《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自行取阅点见本期第19页。也可以直接到省政府公报室发行部取阅,地址:杭州市金祝南路省行政中心9号楼北楼1楼,电话:0571—87052465。

二、查阅点免费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查阅点分别设在省、市、县(市、区)档案馆和图书馆等。

三、登录网站查阅电子版本。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点击“政府公报”(或登录网址:<http://zfgb.zj.gov.cn>)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四、依申请免费赠阅。需要的读者,可书面向省政府公报室提出申请,审核同意后予以免费赠阅。读者可在2013年10月31日前,将赠阅事由以及个人详细地址等情况,函告省政府公报室,以便工作人员统一提供邮局代发。省政府公报室通信地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邮编:310025,电话:0571—8705246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2013年9月3日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省级：

浙江省图书馆(杭州市曙光路73号)
浙江省档案馆(杭州市曙光路6号)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杭州市天目山路226号)
浙江省地税局直属一分局(杭州市体环二路1号)
浙江省工商局注册大厅(杭州市莫干山路77号)
浙江省外文书店(杭州市凤起路436号)

杭州市：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
杭州市图书馆专题文献部(杭州市解放东路58号市民中心G楼)

宁波市：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市老实巷70号)
宁波市图书馆(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路35号)

温州市：

温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
温州市图书馆(温州市世纪广场西侧)

湖州市：

湖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湖州市红旗路99号)
湖州市档案馆(湖州市仁皇山路666号行政中心5号楼)
湖州市图书馆(湖州市龙王山路728号)
湖州市浙北高速客运中心(湖州市二环西路1988号)

嘉兴市：

嘉兴市图书馆(嘉兴市南湖区海盐塘路)
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广场路350号)

绍兴市：

绍兴市便民服务中心(绍兴市延安路)
绍兴市图书馆(绍兴市延安路)

金华市：

金华市图书馆(金华市婺城区)
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金华市李渔路801号)

衢州市：

衢州市图书馆阅览室(衢州市新桥街79号)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衢州市荷花西路107号)

舟山市：

舟山市图书馆(舟山市定海区环城西路98号)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图书馆(舟山市海华路589号)

台州市：

台州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台州市开发区爱华路18号新台州大厦4楼)
台州市图书馆(台州市开发区和谐路168号市政府西侧)

丽水市：

丽水市城市规划展览馆(丽水市大猷街32号)
丽水市政府行政审批中心(丽水市花园路1号)

本刊
代码

4 7 0 0 2 0 0 2 - 2



全省各地邮局订阅
全年定价 108 元